

請傳閱

建任

于子三案真相

上海市歷史文
獻圖書館藏

學生導報社編印

上海圖書館
藏書

上海圖書館藏

22379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893B

目 錄

于子三之自殺……………叢木
記于子三之自殺……………達人

附

- (一) 法醫蔣大頤再度檢驗于子三之檢定書(杭州地方法院)
- (二) 于子三自殺案查勘筆錄(杭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壽振夏 書記官唐兆熙)
- (三) 浙大竺校長關於于子三自殺用玻璃片之談話(十一月九日上海大公報)
- (四) 浙高檢處對陳建新等提起公訴起訴書
- (五) 于子三的政治關係(十一月六日浙江東南日報)
- (六) 陳建新等三人判處七年徒刑浙高法院判決書

錄

于子三案真相

于子三之自殺

叢木

秋深了！萬象由蓬勃轉向蕭條，使人們警惕到嚴冬的行將來臨，帶給那蕭殺的風味。但是在杭州，今年不像往年，這些日子來，天空的晴朗，益顯出「秋高氣爽」的可愛。西子湖依舊是那樣媚人，吸引着大批的遊客。假如你是剛從異地遠來，那麼看異樣平靜的地下天堂，將如何地使你徘徊留戀！不過，我得告訴你，不久以前，在這裏曾發生一件不平凡的事！

浙大從遵義遷返杭州，增益了杭州的繁榮，助長了杭州文化程度的向上。但是，也加重了政治上的困難和社會事件的複雜。因為從共黨公開叛亂以來，他們的間諜散佈了各大城市，「刺探軍情」煽動「罷工」「罷市」「罷課」，這都是他們所負的主要任務。在號稱「民主堡壘」的浙人，當然潛伏了不少這類份子，五月的興潮中表演了一幕精彩的騷亂。雖則由於明眼者看清這事，沒有把事情擴大起來。但這並不能使他們就此沉默，總在處處找漏洞製造事件。在當局的嚴密監視下，終於破獲了一

個正在醞釀的新秘密。

十一月二十六日，是個白霧迷濛的禮拜天，在一週的功課忙碌後，自然需要一種煩悶的發洩，從「淡粧濃抹總相宜」的西子湖畔，去找尋閒散的快活。但是不想就在這個日子裏，傳來于子三、鄺伯瑾二同學和陳建新、黃世民兩校友在大同旅館被捕的消息。

在浙大，這還是一個新事件的發生，因為上學期如火如荼的學潮中，當局對浙大總是異樣的優待，校方也不過在假期內停學了四人。事情過去後，大家總想由此可感動特殊份子的翻悔。誰又料到他們又在秘密計劃新行動呢？「新潮社活動」的加強，浙大自治會改選的操縱，新的罷課醞釀，製造慘案，搗亂社會秩序，據說是他們在大同旅館計議的主要題目，也正由此洩露而被捕，從此四人也就被監禁在警局和保安司令部中。

被操縱的自治會開始活動了，他們向同學宣傳四人是非法被捕，要大家起來呼籲保障人權，要求保安司令部無條件的釋放。不過，這雖然暫時激動了同學的情緒，但當大家經過一番思考後，全校又沉靜起來。還有什么法律解決吧！成了大部同學一致的呼聲。上期罷課所得的後果，是人人領受到的，誰還願意再蹈覆轍呢？不過，時勢不助美，三十日的早晨，却傳來「于子三自殺」的音耗，把事情弄嚴重起來。

暗淡的清晨，我剛從床上張開眼睛，便聽到斷斷續續的鐘聲，室外人聲的嘈雜，急切地傳入耳內，我正在驚疑，難道又發生什麼事件嗎？這時同室的一位同學，拿來一張自治會的公報。「于子三慘死獄中」的標題，是如何地顯眼，很快地把內容看完，我呆住了。「用玻璃片戳破靜脈管」「校長前往探視的情形」「李大助醫師的檢驗報告」這些敘述，把我帶入了一種沉思的狀態。他是真的自殺嗎？保安司令部爲何要讓他自殺？自殺用的玻璃從何得來？內心起了這些疑問都使我不敢相信他是自殺。但說是被殺嗎？保安司令部爲什麼用玻璃片殺他？爲什麼沒有別的傷痕？爲什麼只殺他一人？殺了之後還敢公然請醫生去檢驗？在我的頭腦中，也是不解的謎。

報紙送到學校，東南日報標題說：「共黨陳建新等，密謀不軌被捕，于子三畏罪自殺殞命」。天行報載：「杭市治安當局，捕獲共黨份子，三人移送法院一人自殺」內容謂：「……惟共黨中堅份子于子三於將移送法院時，自知證據確鑿，陰謀暴露，畏罪乘隙自殺，當由主管者延醫施救不及，報經法院派檢察官檢驗，委係生前以銳角玻璃片刺喉殞命。」不過這並不能完全解釋疑竇。玻璃的來源，看管人爲什麼這樣疏忽？都是使同學難於解釋的。

在同學情緒高漲中，當日自治會召開了一次全體大會，通過了罷課三天，下午赴保安司令部探視屍體，組織營救控訴會等議案。不過會中校醫李天助報告傷情後，大家的情緒總算低沉一些，本來有

同學提議要打東南日報館的，也都遭到否決了。因為傷口與玻璃吻合，全身無另外傷痕等的報告，確實使大多同學不敢斷定于子三是被殺。

午後三時，自治會敲響警鐘，同學四人一組的在文理學院大廣場集合。在「冤沉何處」的旗幟下，大隊出發了，先到法院探視在押的三人，由代表二十八分組入內，過後即到保安司令部探視遺體，二十人一組，我們被允許停在屍體處兩分鐘，隨即回校，慘狀在我們的頭腦中，留下一個強烈的印象。當天就由法院派檢驗員來檢驗，竺校長李校醫學生代表均到場，第二天報紙發表了該院法醫室的檢驗報告書，謂「案查本室受理檢驗浙江保安司令部押犯于子三自殺身死一案，于屍旁邊遺有用以自殺之玻璃片，形似囚房兩壁之窗玻璃，爲求確實明瞭計，經檢取該窗上玻璃片原樣比較，證實無誤。惟係從窗上取下，抑原遺地下，無法斷定，再檢驗屍體咽喉創口甚深，口鼻皆血，足證爲生前喉管割斷所致，死者全身無絲毫創痕，更乏抵抗痕跡，與傷口流出之血，均甚鮮紅，且右手虎口有被玻璃割開之微痕一處，故斷定委係生前自殺身死。」

案情這樣地發展着。在學校，同學便議論紛紛，有的說：「于子三是上期自治會的主席，曾領導同學罷課，而且把同學要求復課的意見，處處忽視。從他的行動和他的言論看來，不無共黨份子的嫌疑。不然，他們爲什麼晚上在外面住宿？爲什麼還有那樣多的證據被拿着？道聽塗說的話語，益加深

我對事實真相的模糊。

杭州地方法院對這件事的處理，倒是謹慎的。他們爲應浙大當局之請，第二次又從嘉興地方法院邀來了法醫蔣大頤。在三十一日的下午作再度的檢驗，第二天發交了檢定書。文長二千餘言。書中檢定結論共分七點說明：

(一) 據上檢驗，該死者于子三屍體頸部有裂創刺傷一處，已切開氣管，并損及頸部中狀腺靜對脈。後因該損傷之出血流入氣管，以致柱塞而呼吸障礙，窒息致死。

(二) 據上檢驗，該屍體牙關緊閉，瞳孔散大，齒齦部及手趾足趾甲之青藍色，陰囊部血管擴張充血等情狀，均與窒息狀態及因損傷劇痛反射神經刺激之情形相符。

(三) 據上檢驗，該屍體左腮骨後上棘部之挫傷溢血甚著，應爲生前之中等度皮下挫傷，依其溢血程度，約爲死前一、二日內所發生。以其性狀，得視爲鈍性外力衝擊所致。(其所剪去之組織部分，俟送有設備之機關檢查。)至左足背部之表皮擦傷，更屬輕微，想係於不留意時擦致，但均與直接死因無關。

(四) 據上檢驗，該屍體頸部之刺創，應爲利物所傷，核與初次偵勘時所搜檢認斷爲凶器之玻片，尙屬相符。

(五) 據上檢驗，該屍體右手大姆指之輕微割傷，核與係把握認斷爲凶器之玻片所致，尙屬符合。

(六) 據上檢驗，及檢勘該死者用玻片割刺頸部，依其形態及流血痕迹等，得認定爲俯仆位，由右手在內，兩手握握凶器，利用體位重力，致能刺損氣管。

(七) 據上檢驗，該屍體其餘各部，並無其他傷徵，或抵抗痕跡發見，及致死傷害方法之情狀，得認定並非他殺。

最後鑑定謂：「據上檢驗及說明，得鑑定該死者于子三係以銳利玻片，利用俯仆位自戕割刺頸部氣管及血管，致起呼吸障礙，窒息喪失性命不虛。」

右鑑定係根據學理，公正平允，真實不虛，須至鑑定者。」

滬大公報於十一月二日也發表校醫李天助的報告謂「于君創傷在頸之左部，通上肢動脈大血管之間。創口寬二厘米，深約一寸半，頗似以鈍器刺傷。于君頭部頸部及口鼻均有血，其餘如手及身體各部均無傷痕，床上亦不凌亂。床上有略似三角形之玻璃一片，另一片則在床下。玻璃片上之血跡頗似刺入所漬，上有指紋，警局業已印出。」

案情較開朗了，學校師生都願意把這事弄得更明白，甚至懷疑于子三是共黨份子的人，也都希望

把玻璃片的來源求得水落石出。杭市法院當然亦注意此點，檢查官譚振夏，書記官唐兆熊於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又同往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第一號籠房查勘結果在撬開于子三床位處地板時，進門右邊自右至左木柵第三根與第四根之間，檢得破碎玻璃片，大小共計十四塊，在所拾最大一塊玻璃上，有水蒸氣水點凝結，當回法院，將案內封存血玻璃二塊攜來，與在地板下拾起之玻璃互相拚合，其裂縫及邊油漆白色綫，確係相符。

于案的偵檢就此告一段落。記者爲此，曾特訪看守所處所長，冀望從他的口中，得到一些他對這事的見解。十三日的下午會見了他，承他告訴說：「他到此尚不足一句，前任王所長則因于子三自殺獄中，難辭職責，被竺司令拘押，移送法院嚴辦了。」關於于案，他說：「這件事本部總務科辦事人員太疏忽了，牢房牆壁之窗戶上，那能安置玻璃，致讓于子三取得。要知道，一個蓄意自殺的人，是隨處在發現凶器啊！于或許將玻璃由窗上取下，放在被內壓破後，留下尖銳的兩片被用，其餘均拋入地板縫內，所以我們當時不能發現玻璃之來源，現在才明白了。」他繼續說：「二十九日的下午司令第二次偵審他的時候，他在涕泣橫流的情況下，回答了幾句，最後說，我不能再說下去了，讓我攷晚一下，用書面寫出吧！」看守人員把他送進牢房時，還代他揩拭眼淚，並安慰他。不想在看守員兵廬餐時，他竟自殺，這大概在理智與情感的矛盾不能克制中，青年人受到良心的譴責，而出此一途。

「這事真令人惋惜！」

是的，青年人是易於感情用事，有時爲了邪說的誘惑而使理智迷蒙，在不知覺中，作了自己所不願作的事，尤其在今天情況下，共黨的宣傳是夠迷惑殺人，于子三實是被他們引人的。當他被人提醒後，內心受到不可忍受的譴責，惟有脫離這人世才可超脫自己的罪惡，所以自殺了。我曾聽同學說：「于子三在山東牟平，父親是被共黨脅迫而作解放區的一個中級官吏，他自己呢？却難於說。」不過，由上期的罷課，他被校中的所謂前進份子，譴責他不夠積極。爲此，他曾痛哭過兩個晚上。但他那樣的苦痛，那樣的懺悔，却還被他們脅迫着，仍得作違心之事。這是紅色恐怖下的又一個犧牲者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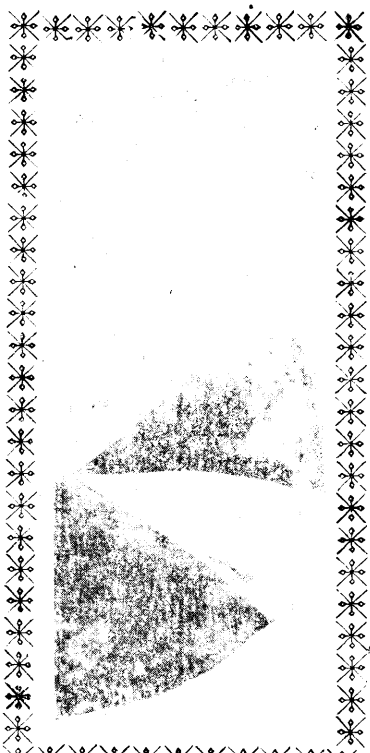
明媚的秋天，賜給人們的，固然是快慰。但是，一位行將畢業的大學生，却此時犧牲在罪惡下了。秋大雖好，並不能解脫共黨的惡劣命運。這將是叛亂者的喪鐘歟！

記于子三之自殺

達人

震動全國各大學之浙大同學于子三自殺於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一案，雖經各報記載發表真象，及本月一日杭州地方法院發表檢定書，將于子三死因詳細公佈。而外界對此一件自殺案尙有疑問。本報記

者特走訪保安司令部軍法科長及代看守所長，並要求親赴看守所（即于子三自殺地點）作實地之採訪；蒙虞代所長允諾，當即陪同赴該部看守所察看；記者隨同虞所長至看守所途中，曾發一問題，始知虞代所長兼代此職尚不足一旬，而前任土所長則因于子三自殺獄中，難辭職責，已被竺司令下令拘押，



器凶自殺于子三，就是于子三自殺凶器，就是于子三自殺凶器，就是于子三自殺凶器。玻璃的兩片，就可拼得無縫無隙。整塊的，

並移送法院依法嚴辦。記者對保安司令部如此守法精神，頗表贊同。看守所內，令部後面，外與隔一圍牆，門外有士兵看守，

頗為森嚴。入看守所內，左旁一排平房，即牢獄所在地及警衛人員室。虞代所長領記者入室，並指右首一間牢房，即于子三自殺之第一號牢房，該牢房之旁僅隔兩尺之地，即第二號牢房及第三號牢房，第一號牢房之對面一室即警衛室，當時記者與虞代所長立於警衛室與第一號牢房之間之屋內，第二號及

第三號牢房內之犯人十餘人羣皆起立爭相望，牢房四週均爲木柱造成，而第二號牢房與第一號牢房更近在咫尺。此時虞代所長已將第一號牢房啓開，請記者入內察看，并謂此牢房從于子三自殺後，即無犯人住入。于子三自殺木床上，血跡斑斑，清晰可見。牢內除木床及一四方桌外，別無長物，該牢迎外面之牆上有一窗戶，雖隔有鐵柱，但間距甚近，人手仍可向外探取物件。記者詢問玻璃片之來源，虞所長即指此窗告記者說：「這也是本局總務科辦事人員疏忽，牢房牆壁之窗戶上不應當安置玻璃，于子三自殺之玻璃即由此處取得，大概于子三自殺之前，久有蓄意自殺，乃將玻璃取下放在被內壓破，除留下較尖銳之兩片以備自殺用以外，其餘均拋入隔牆之地板縫內。」虞代所長指着地下已被掘開的地板，向記者解釋碎玻璃係由沿牆的地方拋入。「所以我們當時不能發現玻璃片之自何而來，直到地板被掘起以後，我們才知道于子三用以自殺的玻璃，是由這一大塊玻璃壓碎而來的。」虞所長又從袋內摸出一張照片，照片上面就是碎玻璃併合的圖形，（附圖）其中較大的有血斑的兩塊就是于子三用以自殺的玻璃。虞所長又向記者解說當時于子三自殺前後的情形：「十月二十九日那天下午于子三經過第二次的審訊後，精神非常頹廢，看守人員和二士兵陪送于君往第一號牢房時，于君涕淚橫流，內心是極度矛盾之狀，看守人員，并以手帕揩其眼淚，用好語溫慰，于君入室即臥倒床上，此時天已黃昏，外面軍號大作，士兵乃羣去進餐，僅此一疏忽之時間，于君即用玻璃自殺，當時隔壁牢內之犯人

會聞有一微弱呼叫聲，等待士兵餐後來看時，于君已蒙頭睡於被內，士兵呼喚于君不應，開被視之見血流滿處，疑其吐血，忙奔告高級職員來察看始知喉下已被玻璃銳角斃了兩個洞，忙即注射強心針已告無效。」虞代所長說到這裏，面呈悲色，似對這個性剛毅之有爲青年不勝其惋惜。記者要求在牢房內拍幾張照片，虞代所長忙說可以，記者就拍了幾張照片。

記者拍好了照片之後，又同一個立在第二號牢房內的犯人談話，要求他說些于子三自殺那天的情形，這犯人早在于子三被捕以前，就進來了，他說：「我們在于子三的自殺以前，曾經聽到他的呼叫聲，但他蒙着頭睡在對面的牢房內。」這犯人指指對面的牢房和從前于子三放床之地方。「以後也沒有聽到甚麼聲響。」這犯人對于子三之自殺表示非常之可憐和痛惜，他說：「人家也是一個大學生呀！國家化費了多少錢才造成這個有學問之人，卻這樣的讓他自殺在牢裏了。」這犯人言下大有不滿於看守士兵之地方，滿臉之表現出同病相憐的樣子來。這句話可以說是代表了一般人對於于子三案之一致看法。

記者步出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時，覺得于子三之自殺，顯示着黨派之鬥爭仍以學校爲角力場，以至多少有爲青年被葬送前途和生命。而每一個人對於于子三同學之「學未成而身先死」的悲劇，實表無限之痛惜。

附錄：

(一) 杭州地方法院發表法醫蔣大頤再度檢驗于子三之檢定書

爲鑑定事，杭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受理于子三自殺身死案，關於死者于子三之致死原因，認爲有檢鑑必要，茲將檢驗及說明並鑑定之如下：

甲 檢 驗

本案死者于子三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在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監獄第一號囚房自殺，案發後，即已由杭州地方法院檢察官督同檢驗員至出事地點初次偵勘及檢驗，各有記錄及鑑定在卷。茲爲鄭重計，復派本人再度檢鑑，乃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七時由杭州地院首席檢察官蒞驗，並邀同有關人員眼同檢驗。

檢驗時，死者于子三屍體已移置保安司令部後牆外西北角空地，並經換着殮衣，先經關係人指認屍體無誤後，脫去全身衣着。死者生前體格營養，均尚中等，蓄有西髮蓬鬆不整，屍體屍僵，強度存在，屍斑背臀部顯著發生，經檢視顛頂部髮際，除有流注性血痕外無異物及損傷發見。顏面部尚可見有由鼻口腔流出血痕，縱橫錯雜。眼微閉，瞳孔散大。左右耳內正常，未見異物。鼻腔粘膜略見鬱血

，左右腔內均尚積有血液，微紫。牙關緊閉，齒齦部呈青藍色，各齒冠部均積染血污未見損傷及異物。頸部正中甲狀軟骨，下方略偏右，有斜長菱形裂創一處，表皮已略見哆開，長約二·五公分，闊約一公分。以其創緣形態方向，由上右斜向正中下左，用探針試探，深約三·五公分，創口尚可見出血痕迹。經依其損傷方向切開皮下肌層，均有溢血，直至氣管，見有切開創傷，約達全氣管圓徑五分之三上下，氣管創端均積有暗紅色血液及泡沫。掀之，向創口迸出，創內未見其他異物。復將初次勘驗時現場搜檢所得認斷凶器之碎玻璃一塊，依其創傷角度形態試插，驗得長闊徑與創傷所見者相吻合。該部適值甲狀腺及其靜脈叢部分，乃亦一併切斷至頸，總動靜脈則尚未損及。胸部無損傷，亦無異常。腹部微呈青紫，為屍體開始腐敗之徵。陰莖及外陰部未見有損傷，陰囊部微細血管略形擴張充血。

上下肢屍僵甚強，拳緊握，左右手掌染有血痕及墨痕，（據訊為警局調取指紋及掌印所染，核尚相符。）右手大姆指第二節內側表皮有極輕微之利器割傷，平行二條，長約一公分左右。足背部有極輕微之表皮擦傷一處，略呈暗青色，指甲及趾甲部現青紫色，以指甲部尤較顯著，其餘無損傷及異狀。

後頭部及項部除染有血痕外，無損傷。背部亦無所見，左腸骨接上棘部下方（坐骨結節左側）有長約二公分闊，約一·五公分呈圓形之皮下挫傷一處，表皮微有擦損，呈暗紫色。按之，略較硬結。

經切開，皮下溢血甚著，而脂肪部無損傷，經剪取少部分備作組織檢查。肛門無異物，其餘各部亦未見有異狀或損傷發見。

乙 物證檢視及現場察勘

死者原着衣服，已經換下，經飭交檢查，計上身內汗背心一件，襯衫一件，灰外套一件，毛絨衫一件，均染有血污，其最顯多之處，爲項領部，右側前胸及上背部，下身所着白色短褲一條及學生裝長褲一條，經檢查尙無異物及特著血污，發見另蓆子一條，其血迹亦多於內上方部分。

玻璃大小共五塊，內三塊未染血痕，能拚合成整，係初次偵勘時在囚房玻璃窗內拆除整塊，相較對時，折損餘二塊，均呈不規則之三角形，染有血污甚多。核其厚薄邊緣，染油漆色綫等狀況，與該囚房玻璃之玻璃相同，是堪認斷爲玻璃窗之玻璃，經將該兩塊碎玻璃反復倒置湊拚，均未能成相當形狀，是得認爲該兩碎塊玻璃非同塊窗玻璃所損者，而該囚房玻璃，除於初次偵勘時被拆一塊外，尙欠缺三塊，則該兩碎破片爲兩個玻璃所各別破碎者亦屬可能，至該兩破片於現場遺留狀態，因本人未得檢視，應詳參初次偵檢記錄，其來源等情況，尤無從懸揣。

保安司令部監獄第一號囚房內，原死者所臥床鋪等，均已移去，經檢視該室桌上檢得空安瓿瓶一

枚，瓶標爲（coramine）據稱係監獄醫師於事發後急救注射所遺，核情尚屬相稱。至其鋪位地板，僅於靠內上側部有較多血痕均至爲滴狀，其他各處，或稍有散處之同性狀之血痕，至牆壁之內側上側（依據訊得原床位相稱）未見有血痕或血斑。

丙 說 明

（一）據上檢驗，該死者于子三屍體頸部有裂創刺傷一處，已切開氣管，並損及頸部甲狀腺靜脈。後因該損傷出血流入氣管，以致栓塞而呼吸障礙，窒息致死。

（二）據上檢驗，該屍體牙關緊閉，瞳孔散大三齒齦部及手指足趾甲之青藍色，陰囊部血管擴張充血等情狀均與窒息狀態及因損傷劇痛反射神經刺戟之情形相符。

（三）據上檢驗，該屍體左腸胃後上棘部之挫傷溢血甚著，應爲生前之中等度皮下挫傷，依其溢血程度，約爲死前一、二日內所發生。以其性狀，得視爲鈍性外力衝擊所致。（其所剪取之組織部分，俟送有設備之機關檢查）。至左足背部之表皮擦傷，更屬輕微，想係于不留意擦致，但均與直接死因無關。

（四）據上檢驗，該屍體頸部之刺創，應爲利物所傷，核與初次偵勘時所搜檢驗斷爲兇器之玻片

，尙屬相符。

（五）據上檢驗，該屍體右手大姆指之輕微割傷，核與係把握認斷爲兇器之玻片所致，尙屬符合。

（六）據上檢驗，及檢勘該死者用玻片割刺頸部，依其形態及流血痕迹等，得認定爲俯仆位，由右手在內，兩手把握凶器，利用體位重力，致能刺損氣管。

（七）據上檢驗，該屍體其餘各部，並無其他傷徵，或抵抗血跡發見，及致死傷害方法之情狀，得認定並非他殺。

鑑定

據上檢驗及說明，得鑑定該死者于子三係以銳利玻片，利用俯仆位自戕割刺頸部氣管及血管，致

起呼吸障礙 窒息喪失性命

右鑑定係根據學理，公正平允，真實不虛，須至鑑定者。

(二) 于子三自殺案查勘筆錄

浙江大學學生于子三自殺案，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壽振夏，書記官唐兆熙於十一月六日發表查勘筆錄如左；

案由：于子三自殺案

日期：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第一號籠房

查勘人員：檢察官壽振夏，書記官唐兆熙

查勘情形：會同保安司令部孫科長崇夏，錢科長定宇、吳主任錫文，代理看守所所長虞璣芬往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第一號籠房會勘，勘得籠房四周均用木柵，與牆壁隔離，下面係地板，從籠門口入內，左面有木柵廿一根，右面有木柵廿一根，該籠門對面有木柵十九根，內置床兩張，方桌一張，其在進門之右邊木柵外牆上，死者于子三床位在該窗右首，窗之左右各有木柵八根，窗門地位有木柵五根，其桌放在窗門木柵下。于子三床位靠牆一邊，其木柵自右至左第一根木柵與第二根木柵相距約二寸五分，第二根與第三根相距約四寸，第三根與第四根相距均約三寸，第四根與第五根與第六根相



距均係四寸，木柵與牆壁相距約三寸，地板與牆壁空隙處約一寸許，察勘籠內地板完好，並無移動痕跡，勘驗籠房結構畢，即命木匠先將于子三床位地板逐一擗開，在進門右邊自右至左木柵第三根與第四根之間，即窗之右下角木柵與牆壁間，於木匠開擗地板時，聞玻璃聲，當在該處地板下檢視破碎玻璃，大小共計十四塊，在所拾最大一塊玻璃上，有水蒸氣水點凝結，當回法院，將案內封存血玻璃二塊攜來，與在地板下拾起玻璃互相拼合，其裂痕及邊緣油漆白色綫，確係相符，雖所拼合之玻璃，比對窗上完整者，尚缺少三分之一弱，但其寬度厚薄，均屬相同，除當時由保安司令部拍照及繪圖外，并將新發現玻璃，一併帶院，附卷備查，特此記明。

(三) 浙大竺校長關於于子三自殺用玻璃片之談話

浙大竺可楨校長昨已自京返杭，發表關於于子三案之新證件，案情漸可大白。據談「返杭後聞法院已派員到保安司令部，在原有守于子三室內地板下搜檢出斷片玻璃十餘塊，血玻璃片湊合，適成窗玻璃約三分之二；因知血玻璃來原係屬窗玻璃碎片，原棄在地板下而露於地板與牆壁之間縫者。此層既明，則此案可以減少一疑難之點。至于子三被捕及慘死之經過，早由本校以書面送登各報，口頭談話各報往往傳說不一。此案總希望法院早日公開審結，水落石出。」該校學生罷課後，自星期三起

休止罷課五天，靜候從速解決，故近日照常上課。竺氏現正向學生說明此案已循法律途徑進行，勸導正式復課。【十一月九日大公報】

(四) 浙高檢處對陳建新等提起公訴之起訴書

前被治安當局逮捕之陳建新、黃世民、鄺伯瑾三名，十一日經浙高檢處偵訊完畢，以內亂罪提起公訴，茲錄高檢處發表之起訴書原文如后：

被告陳建新，男，年二十八歲，浙江樂清人，上海私立道中女中教員。

黃世民，男，年二十六歲，廣西賀縣人，上海中國農民銀行雇員。

鄺伯瑾，男，年二十四歲，浙江諸暨縣人，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

右被告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二二六號內亂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犯罪事實

緣陳建新、黃世民、鄺伯瑾等於民國三十四年春在貴州湄潭有新潮社之組織，嗣受共黨指使，擴

大範圍，其社員分佈於上海、杭州、南京、無錫、常州、台灣、奉化、平湖各地，由陳建新担任該社社長，黃世民担任會計股股長，鄺伯瑾担任學術股股長，積極推行社務。其主要工作，計有三種：一、開闢勤耕農場，作為該社事業之經濟基礎；二、組織競選機構，由該社杭州負責人于子三（已故）籌劃，在浙江大學內爭取各系級學生自治會代表席次，秘密參加中共所領導之全國學聯會，冀圖操縱學潮；三、創設讀書會，由該社學術股長鄺伯瑾主持，蒐集各種左派書報，灌輸共產理論，秘密吸收社員，策動共產外圍工作。被告陳建新、黃世民上月二十五日攜帶大批秘密文件，由滬來杭，召集于子三、鄺伯瑾至大同旅館深夜密議，治安當局依據京、滬密報，追蹤竊聽，當場逮捕，並搜獲文件，除于子三一名已在保安司令部羈押時自殺外，餘均解送偵查到院。

證據並所犯法條



查被告陳建新、黃世民、鄺伯瑾等，均任新潮社主要職務，該社並未有政府登記，而社務則已積極推行，運用經費數額甚鉅，均為被告等所自認，且有當場搜獲之經費收支賬可稽。該社又在浙大內組織秘密機構，爭取學生自治會代表，以圖參加中共所領導之全國學聯會，亦有于子三在原談話筆錄內所供：「有人命令我這樣做，什麼人，我現在不能講」等語，足資認定。至創設讀書會，灌輸共

黨主義，此觀乎被告鄺伯瑾所擬之學習綱要，極爲明瞭，況在讀書目錄中列有聯共黨史、唯物辯證法思想方法論初步、毛澤東七大文獻、四大家族及紅星中國等五十餘種，全屬左派理論書籍，並分別傳讀，限期報告。又有鄺伯瑾之親筆記載，可資證明。其爲配合共黨之祕密教育方式，尤屬信而有徵。復查該社各種活動方式，已接受共黨作法，事實上已與共黨貫通一氣，並聯絡上下命令。又經于子三在原送談話筆錄內明白陳述無異。此種共犯不利於己之陳述，自可採爲犯罪之證據。按共產黨意圖竊據國土，顛覆政府，罪行昭著，業經中央命令戡亂在案。被告陳建新、黃世民、鄺伯瑾等既執行新潮社之重要任務，而新潮社之任務又係幫助共產黨推行策劃，加強訓練，已如上述證明，則被告等不無觸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嫌疑。被告等均爲青年學子，因意志未能堅定，致入歧途，情雖可憫，但既觸犯刑章，自應依法訴究。除被告于子三於本院受理前，業已死亡，應准予置議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載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五) 于子三的政治關係

浙省治安機關於十一月十一日破獲共黨在浙高級組織一起，捕獲要犯十餘名，當在各犯祕密地點

搜獲中國共產黨工作任務及1947—1948工作計劃各一份，共匪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訓令二件，宣言及宣傳工作綱要各一份，並在要犯×××房內搜得「時與文」共數本，內第五期二卷第一頁封面背頁發現有藥水密寫文一件。原文爲「××。這次競選對浙大今後工作起着百分之百的決定作用，希轉達于子三同志，加緊爭取拉攏，以達到爭取三分之二的名額爲目的，千萬別放鬆。××一九四七、十、一四，」又第八期二卷第二頁第一版上下左右空白間發現有藥水密寫文一件，原文爲「××：于同志的死，不僅是他個人的光榮，而是全黨的光榮，這是我黨勝利的先聲。××應儘可能幫助學委進行各種宣傳，號召各級宣傳員投函「時與文」與「世界知識」及「再生」等揭發××政權的暴行，爭取中間份子的同情，打擊反動派，對反動派的御用報刊，先採取先發制人的策略，使不敢爲反動派張目。上級希望能迅速將這個聲音，帶到全國每一個角落，爭取時間，有計劃的創造新的宣傳方式與方法，傳達各級同志，爭取機會，以最大努力來貫徹這個鉅大的任務。××、一九四七、一一、一。」又在所獲要犯×××親筆所寫爲于子三事件「要求保障人權」一文，末尾空白處發現有藥水密寫「××：爲了不使黨因他而受到損失，于子三同志已經壯烈犧牲了，希望通過各種傳聲工具，號召全黨廣泛擴大行動，這篇文章在這裏無法刊出，請在自己的園地趕快排載。××、一九四七、十一、三。」又據共黨要犯×××親筆所供，亦有關於浙大共黨活動的情形茲摘錄如下：「……：在未赴杭前，有一個×××來×××找我

，他說是華中局城工部的，到這裏一帶來看看情形，並且告訴我，曾在杭州召集浙大學生開會，目前東南地區各學校以浙江大學的工作最有成績，學生自治會主席于子三同志極具熱忱，對黨的貢獻甚大……」依此看來于子三確係共黨中堅份子，其同黨利用浙大學生自治會作各種陰謀，甚為明顯。深望知識青年，毋受共黨之蠱惑，致干咎戾。（十一月十六日東南日報）

（六） 陳建新等三人判處七年徒刑浙高法院判決書

陳建新案於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經浙高法院刑事判決，判決書原文如后：

主 文

陳建新、黃世民、鄭伯瑾，共同以暴動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及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七年。獲案之反動書報及信件均沒收。

事 實

陳建新、黃世民、鄭伯瑾與已死之子子三，先後在浙江大學同學，早已思想左傾，加入共產黨。迨民國三十四年春間，並參加該黨外圍秘密組織之新潮社。陳建新担任該社社長，兼連絡事務，黃世

民擔任該社會計股長，鄺伯瑾擔任該社學術股長，在浙江大學內爭取該社各級學生自治會代表名額，祕密參加中共所領導之全國學聯會，鼓動學潮，在校內外組織讀書會，蒐集各種左派書報互相傳閱，並製作讀書報告；更在浙江奉化縣附近蕭土廟地方，開設勤耕農場，以裕該社經費；上海、南京、無錫、常州、台灣、奉化、平湖各地，均祕密設有新潮社之機構；近以共產黨稱兵作亂，乃聯絡各地社員加緊活動，密佈潛伏勢力，企圖擾亂社會秩序，以爲策應。適該社社長汪敬修在杭結婚，陳建新、黃世民乃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由上海攜帶大批反動書報及祕密信件到杭，與于子三、鄺伯瑾同至杭州延齡路大同旅館投宿，深夜密議。治安機關依據京滬密報，追蹤竊聽，當場捕獲，連同書報信件，一併轉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陳建新、黃世民，鄺伯瑾與已死之子子三，先後在浙江大學同學，思想左傾，均係新潮社社員，陳建新擔任該社社長兼連絡事務，黃世民擔任社會計股長，鄺伯瑾擔任該社學術股長。該社復有讀書會之組織，蒐集各種左派書報，互相傳閱，並製作讀書報告；更在浙江奉化附近蕭土廟地方，開設勤耕農場，以裕該社經費；上海、南京、杭州，無錫、都州，台灣、奉化，平湖各地，均設有新

潮社。該社社員汪敬差在杭結婚，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建新，黃世民由上海攜帶大批反動書報及信件來杭，與于子三，鄭伯瑾同至杭州延齡路大同旅館投宿，深夜被獲各等情，業據各被告於本院檢察官偵查時，暨本院審理中，分別自承不諱。核與于子三生前之談話筆錄，及原獲案機關之密報，均屬相符。且有當場搜獲之反動書報（政治常識，時與文雜誌等）。及該社台灣社員王俠，南京社員彭昌祐等之本，時代雜誌，展望雜誌，世界知識，時與文雜誌等）。及該社台灣社員王俠，南京社員彭昌祐等之信件爲證，自堪認爲真實。被告等於本院審理中，雖否認係共產黨員，並謂彼等參加之新潮社，爲專事研究學術之私人集合，與共產黨外圍秘密組織之新潮社不同，尤無爭取各級學生自治會代表名額，秘密參加中共所領導之全國學聯會鼓動學潮及策應共產黨構亂計劃等情事。但察閱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所送于子三獲案後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談話筆錄，問你現在還担任浙大學生自治會的主席嗎？答現在還担任着，但我很想擺脫這個職務。問一方面是很想擺脫這個職務，另一方面却在準備爭取改選的成功，這不是與你所講的有極大的矛盾。答是的我自己也覺得矛盾，問你們校裏已準備成立普選機構，普選是一種公開的競選，你爲什麼要領導一個小組織，秘密內定各系的代表，而這些人又多半是新潮社與讀書會的份子，顯然的，你們是具有操縱代表席位的陰謀。答這的確不十分對，但我自己也不知道爲什麼要這樣做，似平背後總像有一股什麼力在推動我。問什麼力量？答有人命令我這樣，問什麼

人？答現在不能講。問新潮社爲什麼要採取秘密活動的方式，而你們所讀的書，又都是十足反動的，你們赤化一個人，先從各種反動基本哲學開始，並且以聯共黨史，四大家族作爲教育的工具，這難道與你們新潮社所標榜的促進民主，發展社會事業的宗旨相吻合嗎？無言，未置答。問目前新潮社的中心活動，是幾項？答（一）聯絡各地社員，廣泛展開社的各種活動，吸收社員；（二）發展生產事業，以裕社的經費（像奉化的桃園即是生產事業之一）；（三）爭取浙大學生自治會的代表名額；（四）在校內外組織讀書會，由鄺伯瑾負責，互相研究傳閱各種共黨理論書報，讀書會的書籍，是鄺伯瑾負責搜集；（五）傳達并聯絡上午的命令與意見。問新潮社有沒有立過案？答沒有立過案，也沒有向校方登記過。問浙大學生自治會有沒有秘密參加全國學聯會？答浙大係學聯會組織單位之一。問學聯與共黨及民盟的關係如何？答學聯的主要份子，大都是接受共黨與民盟的領導的。問據說新潮社不僅是反動集團的一個核心，並且是與學聯連絡的一個機構。答是的，在新潮社各種活動的方式上，的確是接受了共產黨與民盟的做法，我可以承認新潮社在事實是與共產黨民盟貫通一氣的。問不過話又說回來，政府對你們始終是寬大爲懷，況且你們終究還是學生，過去的錯誤可以彌補，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中，有幾個大學生，國家栽培你們，父母教養你們，爲的是什麼？答這些我們何嘗不知道。問政治是人生的過程，在政治上立場不同，也是普通的事情，但當自己的政見違反國家民族的利益時，就應

該毅然捐棄成見，服從國家民族的利益，希望你能澈底轉變你的態度？答這要請你給我一個考慮的機會，我可以自動的將我所曉得的關於新潮社的活動，共產與學聯的聯繫，浙大讀書會的各種情形寫出來等語。則新潮社與學聯會讀書會均爲共產黨之外圍組織，祕密活動，相與策應，已屬言之歷歷如繪。而陳建新於獲案後第二次之談話筆錄，亦詳敘新潮社係於民國廿四年上半年成立，被邀參加，其組織無固定形態，依需要情形而增減之，設有社長，爲陳建新，並兼連絡事務，會計爲黃世民，學術出版爲鄺伯瑾，在杭州同學由于子三負責連絡，其餘各社友的分佈：南京彭昌祐，李植燕，上海黃世民，陳建新，薛希孟，台灣王俠，趙致康，無錫向協五，常州何大堪等，吳興劉逸放。其在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談話筆錄：問你的思想自何時起趨向左傾？答在農經系一年級讀書時，受了薰陶，思想遂告左傾，問新潮社的立場宗旨何在？答是促進民主，研究農業術。問那麼新潮社的活動，處處都集中在政治方面嗎？答這因爲在我們這個組織裏，有一部分人對政治發生興趣的緣故。問政治發生興趣，爲什麼不容觀一點，採取各方面的資料，而專門搜集左派理論資料？答也就因爲現在青年人都感到苦悶的緣故。問你們目前的活動，譬如說散播反動毒素，控制學生自治會代表，難道與你們新潮社的宗旨完全吻合嗎？答這的確是不對的地方，我們的行動，多少對國家民族是有損害的。問現在國家需要安定，社會需要建訊，而你們作爲國家中堅的大學生，竟在朝向破壞這條路走，你們受的是三民主義的

教育，由政府拿出公費來培養，你們對不起國家？答我們的確對不起國家。問新潮社的立場，既然是**不正確**，而且是**反動的**，那他過去的一切活動，到底是接受那一個黨派的領導？答新潮社的各種活動，無形中似乎受共產黨的影響，同時在將來也可能投向共產黨去。問這不是如此抽象說說可以**抹煞的**，政治活動，是一種行動的表現，決不是空泛的想像，你們的活動，無形是受着反動黨派的**指使**，請你坦白的告訴我們。答我們的確沒有黨的聯繫，但我們的活動方式與形態，的確完全與共產黨相似。問如果新潮社是一個**正當的社團**，你們為什麼要採取秘密活動的方式？你們的報告，又為什麼要顧慮到安全問題？答因為無形中，我們自己有一種戒懼，我們看圖書，大都是屬於左派的，我們各種活動，的確與共產黨相彷彿，所以也怪不得會引起你們的懷疑。陳建新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更有親筆所書之悔過書一紙，內載陳建新自來杭被禁，覺以前行為失檢，思想有誤，自今以後，願改過自新，為國家出力，為民族求榮。又黃世民於本年十月廿九日之談話筆錄：問新潮社的宗旨，究竟如何？答新潮社宗旨對內是相互在學術研上研討，對外是促進民主，問有過什麼行動？答昆明發生學潮的昆明事件，是參加響應的，問新潮社的份子如何？答大都是同情共產黨的。鄺伯瑾於本年十月廿八日之談話筆錄：問新潮社負責人為誰，答我不便說，我不願牽累其他同學。問參加新潮社是否須經會議提出通過，抑用其他方式？經考慮良久，然後答，請你不要逼我太緊各等語，雖詞涉閃爍，而其內容

要皆與于子三之所述相吻合。復查該社台灣社員王俠於本年九月十二日致陳建新之信，內載「組織問題我想兄等之決定，已很完善，不必更改；聯絡勢必要你担任，上海是友人來往之中心地，且距杭也很近，過往友人經滬必須要來你這裏報到的，聯絡方面，我再建議點意見，希望把社友最近情況職業居住地點通訊處，寫一點簡單的報導，分寄各友。因為在我的感覺，現在與友人間通信，也不過祇有昌祐，世民你及子三四位（中略），但是我最低限度，如遇閑時打開通訊錄，就可和各友人三言兩語談談，藉以增加彼此間之聯絡。同時各新社友究竟有幾位參加，也不知道，好像也需要作一個簡單的介紹。每月基金，內地匯兌不受限制，當然按月繳納，不受問題，我們這裏恐怕要來個例外了，因為我們這裏每月給內地匯款祇有一次，不管你多少，匯一次以後，本月內匯第二次就不成了。因此我們這裏，祇好這樣辦，第三個月四個月匯一次。（下略）」彭昌祐於九月十一日致陳建新之信內載；我覺得我對於新潮社的看法，和科學時代社比起來，他的性質，正如我所想的，自然目前還不能行動，還談不上行動，但他的性質仍是要行動，一切工作的目的，還是在促使行動的。（中略）我所說的發展，是社會的發展。在農村這個題目下，可以吸收更多的朋友。而非工作的發展，如果沒有一個較固定的目標和中心，社的發展不大容易。（下略）彭昌祐九月三十日致陳建新之信，內載：人事的佈置和強迫讀書等，我都沒有多大的異議，我要詢問你的，倒是另一個問題。你認為社應該如何作，這也就

是開社的目的和工作應當如何？我這個問題，也許是多餘的，其實倒很重要。我們的社，無疑的是一個促進民主運動的團體。（中）希孟說他不贊成讀書做報告的辦法，是因至安全的原故，我想這時你大概不大方便，我們寄報告的人，儘可不寫地址。（下略）依此等信件之內容而論，新潮社確係秘密工作爲共產黨之外圍組織，更屬昭然若揭。綜上觀察，被告等既均係新潮社社員，而新潮社又係共產黨之外圍組織，在浙江大學內爭取各級學生自法會代表名額，並參加中共所領導之全國學聯會，復有鼓動學潮，吸收社員，傳閱左派書報，製作讀書報告種種秘密活動，是被告等均係參加共產黨，擔任後方策動工作，已堪認定。被告等在本院辯稱：新潮社係一學術團體，與共產黨毫無聯繫，共產黨之新潮社爲另一組織，與此各不相伴，不惟與其談話筆錄所稱新潮社的各種活動無形中似乎受共產黨的影響，同時將來也可能投向共產黨及我們的活動與形態的確定完全與共產黨相似之語，前後兩歧，且如果新潮社與共產黨毫無關聯，何以其組織學術團體在政府及學校方面，迄未立案，而又秘密工作，時有戒懼顧慮安全問題。至其提出浙江大學訓導處證明書一紙，證明陳建新，黃世民等，於三十四年春在浙大湄潭分部，創辦新潮壁報，曾向浙大訓導處登記。姑無論該證明書爲臨時所給，證據力已嫌薄弱，況係新潮壁報之證明。該壁報不過爲新潮社工作活動之一部，與整個之新潮社尙屬兩事。縱令確向浙大登記有案，亦祇限該壁報張貼於浙大，已得許可；不能包括分佈各地之新潮社，已獲有合法

之登記。又據抗辯于子三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談話筆錄係捺指紋，因于子三已死，無從對證，真偽不無疑義云云。按該談話筆錄，因係捺有指紋，但于子三及各該被告於同月廿五日之談話筆錄，亦均簽名後捺蓋指紋，不能以該次談話筆錄捺有指紋為獨異。且該：話筆錄指紋之上，復已據于子三簽名，核與其本年十月廿五日談話筆錄及附卷親筆領物清單（證據第五十號）之簽名均相符合，殊不能謂有如何瑕疵，而遽指其記載為不實。再陳建新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談話筆錄，當時雖經拒絕簽名，然其所載陳述內容，多屬吞吐其詞，真情畢露，何能僅以未曾簽名，希圖翻異。又被告等既祕密活動，有所策應，即不能以尚未逾聲請登記脫離共產黨之期限而阻却其犯罪。按共產黨在華北及東北稱兵各地構亂，其目的固不僅在奪取政權，實欲摧毀國家一切組織，顯係以暴動意圖破壞團體，竊據國土及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其在後方密佈潛伏之共產黨份子，策動學潮、工潮以及一切反動工作，紊亂社會秩序，遙為呼應，乃其危害民國之整個計劃。依此論斷，被告等雖只在滬杭等地祕密活動，既者中共之叛變行為有犯意之聯絡，自應負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暴動內亂之罪責，已無疑義。核其以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分擔其實行行為之一部，即應以共犯論，與幫助犯僅從事構成死罪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殊不相同。原起訴書認被告等係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幫助犯，難謂適當，應予變更法條。被告等均係青年，因感苦悶，誤入歧途，於被捕後，均有悔悟之表示，就其犯

罪後之態度，予以審酌，爰於法定刑內處以低度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7893B

1822
1823
1824
1825
1826
1827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3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1839
1840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